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勞執字第116號

聲　請　人　楊志勇

相　對　人　皇城廣告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南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叁拾柒萬柒仟零伍拾捌元之調解內容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相對人因薪資爭議於民國107 年9 月25日經新北市政府轉介之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進行勞資爭議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聲請人為此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前揭勞資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轉介之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進行勞資爭議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其中調解成立內容關於「資方（按即相對人，下同）同意給付勞方（按即聲請人，下同）107 年8 月份止積欠之工資新臺幣（下同）88,209元、107 年9 月份工資45,000元及資遣費332,058 元共計462,267 元。第一期於107 年10月11日給付勞方88,209元、第二期於107 年11月2 日給付勞方45,000元、第三期於107 年12月10日給付勞方33,213元，第四期起至第十二期自108 年元月份起之每月10日給付33,205元，如遇國定假日則延後1 日，逕匯勞方原留薪資轉帳帳戶內。如有一期未如期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自該期加計法定利息。」，嗣經新北市政府於107 年12月17日以新北府勞資字第1072398834號函更正前開107 年8 月至9 月工資、資遣費金額加總及所分12期加總金額均合計為46萬5,267 元，有聲請人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函及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各1 份在卷可稽。因相對人於調解成立後，僅部分履行，迄尚有377,058 元未履行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 紙在卷為憑，堪信屬實。是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377,058 元之調解成立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陳翠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書記官　連思斐